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轉學生於 107 年 2 月 23 日 (星期五) 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,以利電腦選課作業及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作業之進行。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,而造成同學選課作業延誤,責任由同學自負。
- 二、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。加退選結束後,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。不論學 分承認多寡,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,應符合該學期應修習上、下限學分規定。
- 三、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,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,請務必在這學期完成學分抵免申請手續。
- 四、「全學期課程時序表」放置於學校網站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程時序表/,請同學自行下載參考, 二技三(106 年);四技三(104 年)/四技二(105 年)。
- 五、抵免學分總數,經系所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

六、辦理流程:

- (一)請上本校網站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表單下載/下載「<u>學分抵免申請書</u>」(EXCEL 檔案),依規定 格式及符合該班之「全學期修課時序表」填妥,列印成書面資料,並附上原校中文歷年成績 單,其中專業課程由本系主任審核,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審核並且簽 名,最後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二)請將審查後抵免學分申請書之 EXCEL 檔案,一併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(主旨:班級/學號/姓名) 寄至註冊組。(電子郵件帳號 dept_register@stust.edu.tw)
- 七、 註冊組審核後會將所有准予抵免資料上網公告。 註冊組於各學期選課前會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 目進行退選作業,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。

八、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:

- (一)所修科目必須及格才能抵免。
- (二)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,可以抵免。
- (三)抵免科目屬性分成[通識必修]、[專業必修]、[專業選修]、[外系選修],抵免單上請務必註明抵免科目屬性。
- (四) 欲抵免科目若學分不同,以下列方式處理:
 - 1、學分較多者可以抵免學分較少者。例如原學校3學分之課程可以抵免本校2學分之課程。
 - 2、學分較少者,可以抵免,但不足之學分必須以性質相近之選修學分補足。例如原學校2學分之課程可以抵免本校3學分之課程,但所缺1學分必須以性質相近之選修學分補足。
- (五)轉學生體育課程修習成績及格,可以抵免轉入學期以前各學期之體育。
- (六) 勞作教育或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格,可抵免本校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課程(學分數不同亦可抵免)。但需向勞作教育組登記(L棟009)。
- (七)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所修習對等於高中、高職之課程不得抵免四技學分。
- (八) 二專、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。
- (九)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及空中大學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。

若遠尚有疑慮請撥電話 06-2533131 轉 2101~2104 教務處註册組